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高雄第二監獄暨明陽中學

員工消費合作社 104 年第二次聯合採購物品比(議)價須知

一、類別：

- (一) 衣物寢具類。(二) 電器類。(三) 飲料類。(四) 茶葉類。(五) 罐頭類。
(六) 速食類。(七) 糕餅類。(八) 文具類。(九) 日用品類。(十) 資源回收類。

二、品名、規格：詳比(議)價單所示。

三、廠商資格：

凡經營與本社採購有關物品且領有營業執照或營業登記證之經銷商。

四、領標日期及地點：

10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至 10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止(例假日不受理)，於辦公時間內(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至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5 號)總務科辦公室向譚小姐購買招標文件【內含比(議)價單、比(議)價須知、契約樣張及比(議)價標單信封等各一份】，每份計新台幣伍拾元整，或至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網頁自行下載。

五、收件期限：

參加比(議)價廠商應檢附營業執照或營業登記影印本及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文件(報社除外，只須檢具辦事處承銷證明)，並將比(議)價標單填妥後連同押標金(須以郵政匯票為之，抬頭註明為「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員工消費合作社」)密封，於 10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投標收件截止前，以掛號郵寄或指定專人送達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收發室(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5 號，郵程自行計算)，比(議)價標單經寄送達後，不得為更正、補充或收回棄權等要求。

六、比(議)價日期：

| 比(議)價日期 | 比(議)價項目 | 備註 |
|-------------------------------------|---|---|
| 10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 | (一) 日用品類。 (二) 衣物寢具類。 (三) 文具類。 (四) 資源回收類。 (五) 罐頭類。 (六) 電器類。 | 依左列表定日程之當日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二樓會議室進行公開比(議)價，請參加比(議)價經銷商或廠商負責人準時到場參與開標作業。 |
| 10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40 分 | (七) 糕餅類。 (八) 飲料類。 (九) 茶葉類。 (十) 速食類。 | |

七、決標辦法：

參考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決標原則：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採最低標決標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價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

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一次，以低價者決標。其比減價格次數不得逾三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八、簽約：

- (一)得標廠商，須於得標日起七日內攜帶得標商品之樣本 2 份及履約保證金至本社辦理簽約手續，逾期未辦理簽約者，以棄權論並逕行沒收押標金，改由第二順位之廠商遞補得標，本次比(議)價採分項決標方式辦理(依各單項辦理決標)，決標完成後依個別品項分別簽訂契約，辦理簽約同時並繳交該廠商送貨司機相片一張，背面註明姓名及廠商名稱。
- (二)決標品項之販售，由各機關按收容人需求自行決定是否販售。

九、比(議)價無效之規定：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之比(議)價單無效：

- (一)比(議)價標單於投標截止日期前尚未寄送達者。
- (二)比(議)價單未蓋競標廠商印章、字跡模糊或塗改無法辨識者及未檢附營業執照或營業登記影印本及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文件者。
- (三)同一家廠商重覆遞標單者。
- (四)未檢附押標金(須以郵政匯票為之)，或檢附之押標金(郵政匯票)抬頭書寫有誤者。

十、參加比(議)價應注意事項：

- (一)應將比(議)價單逐項填寫清楚，並加蓋商號及負責人印章(如有塗改或更正處須加蓋負責人印章)，裝入比(議)價專用信封嚴密封固後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本社(地址詳前所示)。
- (二)參加比(議)價廠商，其標單經寄送達後而本人未親自到場者，視為親自到場，如經得標，仍應依規定通知辦理簽約事宜(依第八項規定辦理簽約手續)。
- (三)開標日如因故停止上班、上課，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

十一、押標金：

- (一)各類別押標金金額詳比(議)價單所示。
- (二)押標金須為郵局之匯票(請勿以現金繳交)，而抬頭須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十二、保證金：

- (一)保證金於得標簽約時繳交，並作為履約保證金使用。
- (二)保證金金額：詳比(議)價單所示。
- (三)廠商繳交之保證金須存入本社帳戶，於合約期滿後一個月內，一次無息發還。

十三、本比(議)價須知於簽約時作為契約之附件，其他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前補充說明外，並請詳閱契約樣本(如附件)規定。

十四、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逕以電話：(07) 6153028 向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政風室檢舉。